

中国近代的法学教育·

新民主主义法学教育的发展·

法学教育的整顿与重构·

社会主义政法教育的初步发展·

反右运动对法学教育的冲击·

1949—1957 年的

中国法学教育

ZHONG GUO FA XUE JIAO YU

董节英 / 著

吉林人民出版社

1949—1957 年的中国法学教育

董节英 著

吉林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1949—1957 年的中国法学教育 / 董节英著.

— 长春 : 吉林人民出版社 , 2008.9

ISBN 978-7-206-05760-1

I . 1 … II . 董 … III . 法学教育 — 教育史 — 中国 — 1949 — 1957

IV . D929.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125895 号

1949—1957 年的中国法学教育

著 者 : 董节英

责任编辑 : 杨九屹 封面设计 : 孙浩瀚 责任校对 : 闫 勇

吉林人民出版社出版 发行 (长春市人民大街 7548 号 邮政编码 : 130022)

印 刷 :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盛达印刷厂

开 本 : 880mm×1230mm 1/32

印 张 : 9.5 字 数 : 256 千字

标准书号 : ISBN 978-7-206-05760-1

版 次 : 2008 年 9 月第 1 版 印 次 : 2008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 25.00 元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 影响阅读, 请与印刷厂联系调换。

目 录

绪 论.....	1
一、选题意义.....	1
二、研究现状.....	3
三、研究范围与方法	10
四、文章结构	14
第一章 中国近代的法学教育（1840—1949）	17
第一节 中国近代法学教育的开端	18
一、中国近代法学教育的萌芽与创立	18
二、清末法学教育的勃兴	20
三、清末法学教育的特点	27
第二节 民国时期的法学教育	31
一、民国时期法学教育发展概况	31
二、民国时期的法学教育思想	40
三、民国时期法学教育的特点	48
第三节 革命根据地和解放区的政法教育	54
一、革命根据地和解放区法制建设概况	55
二、革命根据地和解放区的政法教育	57
三、革命根据地和解放区政法教育的特点	63
小结	66

第二章 新民主主义法学教育的发展（1949—1951）	68
第一节 向新民主主义法学教育转变的背景	68
一、废除《六法全书》	68
二、改革旧教育，建设新教育	75
第二节 旧有大学法学院系课程改革的初步探索	78
一、文管会领导下的课程改革	78
二、华北高等教育委员会领导下的课程改革	82
三、课程改革探索中存在的问题及解决办法	88
第三节 旧有大学法学院系课程改革的全面实施	91
一、第一次全国高等教育会议的召开	92
二、《关于实施高等学校课程改革的决定》	94
三、文法学院课程草案的实施	98
四、高等学校教学计划审查	101
第四节 发展政法教育	104
一、中国政法大学	105
二、新法学研究院	106
三、中央政法干部学校	111
四、中国人民大学	114
小结	117
第三章 法学教育的整顿与重构（1952—1953）	121
第一节 司法改革运动	121
一、司法改革运动发起的背景	121
二、司法改革运动开展的经过	129
第二节 法学院系的调整	142
一、全国高等学校院系调整的背景与过程	142
二、法学院系调整的指导思想	144
三、法学院系调整的过程	147
第三节 司法改革运动与法学院系调整	

对法学教育的消极影响	153
一、法学教育规模锐减	154
二、法学教育历史的中断	157
三、法学教育与法律职业长期分离	159
四、法律虚无主义思想的抬头	160
小结	161
第四章 社会主义政法教育的初步发展（1954—1956）	163
第一节 社会主义政法教育任务的确立	163
一、高等教育全面学习苏联经验	164
二、全国政法教育会议的召开	166
第二节 全面学习苏联法学教育	169
一、苏联法学教育概况	169
二、从法学教学的各个环节向苏联学习	174
第三节 政法科学研究的初步开展	190
一、中国政治法律学会与学术刊物的创立	190
二、围绕宪法颁布实施展开的研究热潮	192
三、政法院校的科学研究	193
第四节 法学界的“百家争鸣”	196
一、“双百方针”的提出与八大的召开	197
二、“百家争鸣”中的法律科学研究	198
小结	208
第五章 反右运动对法学教育的冲击（1957）	214
第一节 学术争鸣的进一步推进	214
一、法律阶级性与继承性的大讨论	215
二、对法的继承性的认识	216
第二节 整风运动中法学界的“鸣”与“放”	221
一、“开门整风”的提出	221

1949—1957年的中国法学教育

二、法学界的批评与建议.....	223
第三节 反右运动后的法学教育.....	251
一、政法界的反右派斗争.....	252
二、趋向淡化的法学教育.....	259
小结.....	264
 结 语.....	267
一、基本评价.....	268
二、原因分析.....	272
 参考文献.....	288
 后 记.....	297

绪 论

一、选题意义

20世纪，是中国社会由传统向现代转型的历史时期。在现代化的社会历史进程中，法制现代化是其重要组成部分。20世纪初，以收回治外法权为主要动机而展开的清末修律，使中国法制的发展离开了传统的轨道，标志着中国法制现代化的开端。随着西法东渐，“祖宗之法不可改”的传统信条和以皇权神圣为依归的传统法理原则受到极大挑战，传统的诸法合体的法律体系被打破，修律过程中参照西方法律体系和法律原则建立起一整套法律制度和司法体制，为中国法制现代化奠定了初步的基础。北洋政府时期虽然处于军阀割据之势，但中国法制现代化的进程并未中断，清末司法改革所建立起来的司法机构仍然尽可能地实现着独立司法的职能。国民政府建立以后的最初几年，在沿袭清末以来立法成果的基础上，完成了六法体系的架构。新中国的成立，宣告了旧中国的终结。随之开始的新型民主法制建设，标志着中国法制史的伟大转折。从1949年到1957年，在引进苏联法学理论基础上，新中国民主法制建设取得了一定成就。但由于旧中国封建专制传统的影响，加上革命者对于西方法律的蔑视，以及无产阶级专政不受法律限制的错误理论，新中国民主法制建设进程不断受到冲击。1957年反右派斗争使民主法制建设遭受严重挫折，“文化大革命”期间民主法制荡然无存，国家政治和经济一片混乱。痛定思痛，十一届三中全会在总结十年动乱的沉重教训基础上，提出了“发展社会主义民主，

健全社会主义法制”，“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的方针，重续中国法制现代化的进程。80年代以来，中国法制建设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1997年，党的十五大正式提出的依法治国的基本方略，正是中国法制百年发展的大趋势和必然成果。

20世纪法制现代化的历程，不仅仅是移植新法、开启民智、会通中西的法制变革的历程，更是整个中华文明走出传统的困局、与世界接轨并获得新生的历程。回顾百年中国法制历程，使我们清醒地认识到中国法制的现代化，虽然经历了艰难曲折，遭遇过失败与顿挫、希望与幻灭，但由于它符合世界历史发展的潮流，适应中国民心之所向，必然势不可挡。回顾中国法制百年历程，更使我们深深感到中国法制现代化问题还没有最终解决，虽然航标已经确立，基础已经奠定，但法治理想与现实之间仍存在巨大的差距，“法治国家”的建设，任重而道远。回顾中国法制百年历程，还使我们体验到历史确实有惊人的相似，尽管并非简单地重复。对中国法制建设进行认真回顾与总结，把握中国法制在现代化进程中的规律性，从而提高人们的主动性和预见性，对于法治国家建设具有重大的理论意义和现实意义。

法治国家的建设，是一个系统、复杂的社会工程。法学教育、法制建设、依法治国是紧密相连、不可分割的三个环节，三者之间相辅相成，缺一不可。法学教育发挥着基础和先导的作用。一国法制的面貌、法律在调整社会事务方面所发挥作用的强弱以及大众对法律的态度等均与法律教育有着深刻的、多方面的联系。1935年，法学家孙晓楼在其专著《法律教育》开篇写到：“一国法律教育的得失，有关于国家法治的前途。”^① 1948年，美国著名法学家庞德（Roscoe Pound）在南京国民政府教育部法律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上所作的关于中国法学教育问题的报告中指出：“法律教育是法律的

^① 孙晓楼：《法律教育》，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7年版，第6页。

基本问题，而法律是宪政的基本问题。”任建新也曾指出：“法学教育是国家民主与法制建设的基础性、先导性的工作，法学教育的发展、法律人才的培养关系到国家政权的稳定和社会的进步，关系到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历史进程。”法治和法学教育的关系是紧密相连、相互促进的。法治是促进法学教育的制度前提，是一种保障力量。而法学教育，又给法治以理论上的指导，给它以理念、理想。没有制度的保障，法学教育是很难推进的，徒有制度，没有人才去支持、实施，那么这样的法治也是空的。在这个意义上说，中国法学教育的发展史即是中国法律命运的变迁史，是中国法治进程的见证史，同时也折射出了中国政治制度的演变。

基于此，本文选定以 1949—1957 年法学教育发展的历史为研究内容。时间范围上之所以选定在 1949—1957 年之间，是因为这一期间的法学教育，上承清末以来中国近现代法学教育兴盛发展，下至“法律虚无主义”思想的抬头与泛滥，一盛一衰，一起一落，反差极大。如此巨大的反差本身就包含着一些值得思考的问题：中国近现代的法律教育何以兴盛？建国初期的法学教育是如何发展演变的？对当代的法学教育产生了何种影响？80 年代以来法学教育重现兴盛之势与其有何渊源？当今法治国家建设应从中吸取什么教训？本文试图通过对当时的社会环境及法学教育自身发展的研究，厘清法学教育发展的基本脉络，探寻其何以如此发展的原因，并以此为切入点，以小见大，反映新中国法制建设的历史轨迹，反映中国共产党法律思想的发展演变。

二、研究现状

法学教育在法学领域内属交叉学科，既属比较法学研究的重要课题，又属教育领域的研究课题，近现代以来的法学教育史又是高等教育史、法律思想史、法制史的一部分，新中国成立后的法学教育史还与党史有着密不可分的联系。但遗憾的是，长期以来，凡冠

以“中国法制史”一类名称的教科书中都不曾专设“法律职业”或“法学教育”的章节，专门从事法学研究的人员大抵专注于自己的学科领域，很少有人将心力投入到法学教育自身研究之上；而专门研究教育学的人员由于缺乏对法学专业的了解与研究，对于法学教育问题往往三缄其口。因而，这一领域的研究长期实属于边缘化地位，很少受到学界关注。直至20世纪90年代中期以来，伴随着依法治国方针的确立以及法治国家建设的进程，法学教育问题才引起学界关注，相继出版了一些研究论文及著作。

1. 对中国近代法学教育的研究

对当代中国的法学教育进行研究，离不开对中国近代法学教育发展历史的回顾与梳理。中国近代法学教育源于清末变法修律和学制改革。有关其前后几十年的情形有比较丰富的文献资料可供参考。除一般性的近代法律史资料以外，还有许多专论。已出版的专著有孙晓楼的《法律教育》（商务印书馆1935年初版，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7年重印），蔡枢衡的《中国法理自觉的发展》（著者自刊，1945年初版，清华大学出版社2005年重印），王健的《中国近代的法律教育》（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1年版），汤能松的《探索的轨迹：中国法学教育发展史略》（法律出版社1995年版），张生主编的《中国法律近代化论集》（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李贵连的《百年法学：北京大学法学院院史》（北京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等。相关的论文有：东吴法学院《法学杂志》1934年连续两期刊出的法律教育方面的论文21篇（载孙晓楼《法律教育》，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1年重印），庞德的《法律教育第一次报告书》（1948年）和康雅信的《培养中国的近代法律家：东吴大学法学院》（载贺卫方主编《中国法律教育之路》，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7年版），李贵连的《中国近现代法学的百年历程》（载苏力、贺卫方主编《学术与社会：法学卷》，山东人民出版社2001年版），周少元的《清末法学教育的特点》（载

《法商研究》2001年第1期),何勤华的《中国近代法律教育与中国近代法学》(载《法学》2003年第12期),叶龙彦的博士论文《清末民初的法政学堂(1905—1919)》,李新成的硕士论文《清末民初的法律教育》、冯惠敏的硕士论文《中国近代的法律教育(1862—1937)》等。

孙晓楼的《法律教育》,是中国法学史上第一部法律教育专著。书中对法律教育的目的、法律教育的课程设置、法律研究方法、任课教授的资格、法律教育机构开办应有之设备(图书馆、讨论室等)、法律学生招生要求、英美法律教育的比较等方面面的内容进行了详尽论述。重印后的《法律教育》一书还收录了1934年东吴法学院出版的《法学杂志》中有关法律教育的“法律教育专号”发表的专题论(译)文21篇,如董康的《我国法律教育之历史谈》、丘汉平的《法律教育与现代》、燕树棠的《法律教育之目的》、杨兆龙的《我国法律教育之弱点及补救之方略》、刘世芳的《大陆英美法律教育制度之比较及我国应定之方针》、赵琛的《刑法学之任务及其补助科学之教育》、盛振为的《十九年之东吴法律教育》、王文模的《罗马之法律教育》、杨鹏的《德国之法律教育》、凌其翰的《比利时的法律教育》、赵颐年译《日本之法律教育》、裘汾龄的《苏俄法律教育》等等。这些论文从比较法的角度,对当时的法律教育现状及国外的法律教育进行了比较研究。

王健的《中国近代的法学教育》,是在其博士论文的基础上出版的。该书探讨了中国近代的法科留学运动、各类法科机构的渊源与演变、大学法学学制的完备过程、法学教育理念及现实批判等问题,揭示了近代法律教育出现的教育制度变革背景,从基础层面增进对中国法律传统与近代转型的理解。汤能松的《探索的轨迹:中国法学教育发展史略》一书在近代法学教育的发展历程、管理体制、课程、教材和教师等方面提供了较为详实的资料。

2. 对 1949—1957 年间法学教育的研究

新中国成立后，社会制度的改变相应地带来了法学教育的转变。在激烈的社会变革背景下，中国近代法学教育完成了向社会主义政法教育模式的转变。院系调整后，法学教育规模骤减，全国设有政法系科的高校由建国前的 53 所减少为 6 所。目前，专门研究此间法学教育的专著还没有，这一阶段的内容散见于一些有关法学教育的研究著作中。有汤能松等编著的《探索的轨迹：中国法学教育发展史略》，陈守一的《法学研究与法学教育论》（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6 年版），贺卫方主编的《中国法律教育之路》（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7 年版），李贵连主编的《百年法学：北京大学法学院院史》（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4 年版），张友渔的《中国法学四十年》（上海人民出版社 1989 年版）、沈宗灵的《比较法总论》（北京大学出版社 1987 年版）中的相关章节，强世功的《法制与治理：国家转型中的法律》（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3 年版）等。相关论文有：陈守一的《新中国法学三十年一回顾》（载《法学杂志》1980 年第 1 期），曹海波的《对我国政法教育工作的回顾与展望》（载《北京政法学院学报》1981 年第 1 期）等，梁治平的《法律实证主义在中国》（载《中国文化》1993 年第 8 期），方流芳的《中国法学教育观察》（载《比较法研究》1996 年第 2 期），王健的《略论 20 世纪中国的法律教育》，（载《比较法研究》1997 年第 4 期），李龙、邝少明的《中国法学教育百年回眸》（载《现代法学》1999 年第 6 期），杨振山的《中国法学教育沿革之研究》（载《政法论坛》2000 年第 4 期）等。

汤能松等编著的《探索的轨迹：中国法学教育发展史略》较为清晰地展现了建国初期高等法学教育创立过程、管理体制、教学内容、课程设置、学制、教师队伍以及院系调整等方面的内容。方流芳的《中国法学教育观察》一文简略但全面地考察了 20 世纪中国法学教育制度的几次重大变迁，在此基础上展开了对中国当代法

学教育的关注。该文认为，1950—1953 年间的一些重要举措，包括中国人民大学的建立和苏联模式的引进，“院系调整”和“政法教育”代替法学教育，改造、清除旧司法人员和重建司法队伍等，奠定了新中国法学教育机构的基本布局，使近代以来的法学教育向政法教育转化，形成了法学教育与法律职业分离的局面，其影响至 90 年代仍然无所不在。从中我们能够感受到不仅是法学教育，而且是中国的社会变迁、政治变迁对于法学教育几近决定性的作用。王健在《略论 20 世纪中国的法律教育》一文中认为，1952—1953 年间的院系调整完成了建国后法律教育的整顿与重构，法律教育的重构取得了很大成绩，它构筑了新中国法律教育的基本框架，并确立了我国社会主义法律教育的发展方向，但同时也存在着不足，并针对院系调整、学习苏联的法律教育经验及法学教育发展曲折艰难的原因进行了简要评析。

研究这一阶段的法学教育，还可参考 20 世纪五六十年代出版的法学书刊中的不少资料。例如 1954—1955 年的《政法研究》杂志对院系调整后全国政法院系的新格局作了专门介绍。包括“中央政法干部学校”、“东北人民大学法律系”、“北京政法学院”、“西南政法学院”、“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系”等，从中可以看出当时法律教育的规模、性质、目标、教学过程等方面的情况。李罗的《苏联法律教育概况》（1954 年）和毛铎的《苏联的法律教育》（1955 年），专门介绍了当时苏联社会主义法律教育理论、原则、组织与管理体制、方法等内容。根据苏联专家瓦·里·荷米托夫在华东政法学院及复旦大学法律系所作的学术报告及问题解答汇集而成的小册子《关于高等法律教育及法律科学讲演集》（1955 年），则可反映出苏联专家如何向我国推广和介绍苏联的“先进经验”。1954 年以后，一些政法院院刊（学报）相继创刊，如《华东政法学报》、《中南政法学院院讯》，刊载有本校如何进行教学计划制定及审查的文章，为研究当时政法院校如何组织实施教学提供了有价值的个案分析材料。

第三，作为新中国分管政法工作的最高领导人，董必武的一些文章极具参考价值。《中国目前的法律工作概况》（1955年）大体客观地介绍了50年代全国的法律工作机构、法律职业与培训、教学与学术研究以及当时政治背景等综合性情况。董老的其他一些文章，如《旧司法工作人员的改造问题》（1950年）、《要重视司法工作》（1950年）、《对加强政法院校教育工作的意见》（1951年）、《关于筹设中央政法干部学校方案的说明》（1951年）、《目前政法工作的重点和政法部门工作人员中存在的几个问题》（1951年）等，为从党史角度研究建国初期的法学教育提供了不可多得的文献资料。

此外，需要提及的是，建国初期的法学教育发展是整个高等教育发展的一个组成部分，因而对法学教育的研究离不开对当时高等教育发展大背景的了解。有关建国以来的高等教育发展史方面的研究成果较多。如《中国教育年鉴》编辑部编的《中国教育年鉴（1949—1981）》（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84年版），刘英杰主编的《中国教育大事典（1949—1990）》（浙江教育出版社1993年版），毛礼锐、沈灌群的《中国教育通史（第5—6卷）》（山东教育出版社1989年版），余立、郑登云的《中国高等教育史》（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1994年版），[日]大塚丰的《现代中国高等教育的形成》（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郝维谦主编的《高等教育史》（海南出版社2000年版），金一鸣主编的《中国社会主义教育的轨迹》（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胡建华的《现代中国大学制度的原点：50年代初期的大学改革》（南京师大出版社2001年版），王红岩的《20世纪50年代中国高等学校院系调整的历史考察》（高等教育出版社2004年版）等。这些教育类著作对研究这一时期的法学教育提供了很大帮助。例如，对1949—1957年的法学教育的具体分段，笔者就是参考了这些著作中的相关研究成果。这些著作中，按照学习苏联性质的不同，以1952年院系调整为界，将高等教育划分为

1952 年以前主动进行课程改革的探索阶段和 1952 年以后全面学习苏联高等教育两个阶段。^① 参照这种划分，本文将 1949—1957 年的法学教育具体划分为三个阶段。1949—1952 年为建国后法学教育发展的第一阶段，主动探索和进行法学教育课程改革；1952—1953 年以司法改革运动及院系调整为标志，法学教育开始转向全面学习苏联；1954—1956 年为全面实践学习苏联法学教育，进行教学改革的阶段。又如涉及到院系调整部分的内容，这些著作中都有较为详尽的叙述，可供参考。

3. 对改革开放以来法学教育的研究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民主法制建设得以迅速恢复。与此相适应，法学教育也得以重建与快速发展。法学教育机构迅猛扩充，办学规模扩大，招生人数急剧增加，设有法律院系的学校从 1979 年的 10 所，1988 年的 72 所，1998 年的 170 所，骤增至 2006 年的 620 余所。^② 随之对法学教育的反思与研究也开始新一轮的高潮。对 20 世纪 80 年代以后的法学教育进行研究的论文数量众多，有关法学教育的目标和教育理念、法学教育体制和内容、法律职业教育和素质教育等成为当今法学教育领域所关注的话题和研究的核心内容。

这一时期，代表性的论文有陈守一的《我国高等法学教育的几个问题》（载《中国法学》1984 年第 1 期），苏力的《法学本科教育的研究和思考》（载《比较法研究》1996 年第 2 期）、《法官素质与法学院的教育》（载《法商研究》2004 年第 3 期）和《当代中国法学教育的挑战与机遇》（载《法学》2006 年第 2 期），李龙的《论中国法学教育的改革》（载《中国法学》1997 年第 6

^① 参见 [日] 大塚丰：《现代中国高等教育的形成》及郝维谦：《高等教育史》中有关章节的论述。

^② 霍宪丹：《中国法学教育反思》，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7 年版，第 5—6 页。

期），何勤华的《统一司法考试后的法学教育》（载《华东政法学院学报》2003年第1期）等。此外，还有山东省法学会编《法学教育：比较与省思》论文集（中国档案出版社2002年版），霍宪丹的专著《不解之缘：二十年中国法学教育之见证》（法律出版社2003年版）、《中国法学教育的发展与转型：1978—1998》（法律出版社2004年版）和《中国法学教育反思》（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7年版）等。

霍宪丹的《不解之缘：二十年中国法学教育之见证》收录了作者自1987年以来关于法学教育和司法考试等方面的学术文章和研究成果40余篇。文中收集了大量的来自司法部、教育部的文献和统计资料，为研究法学教育提供了不可多得的一手资料。其姊妹篇《中国法学教育的发展与转型：1978—1998》以第一手资料公开披露了司法部作为法学教育和法学研究的行业主管部门，履行及完成国家赋予的发展政法院校和法学教育、组织培训政法干部等职责任务的工作思路和重大举措。书中汇集了1978年以来的二十年有关法学教育发展与改革的重要文件、重要会议和重要政策措施，从调查研究到正式出台的历史背景和形成过程。这两本书，不仅提供了独特的观察视角和研究基础，而且也间接反映出改革开放以来中国民主与法制建设的发展历程。

三、研究范围与方法

研究之前，有必要对“法学教育”这一概念进行界定。虽然“法律”与“法学”的含义大不相同，法律“广义上同法，狭义上是法的渊源之一”，而法学“是以法律现象为研究对象的各种科学活动及其认识成果的总称”，但就“法律教育”与“法学教育”来